

胜利油田刘燕美等六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东营市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警察出动大量警力，非法抄家、绑架了至少 12 名胜利油田法轮功学员与家属，其中包括刘燕美、孟繁芸、郭运芳、李学荣及丈夫韩丹（未修炼法轮功），之后刘燕美及李学荣夫妇被所谓“取保候审”，孟繁芸则被非法关押在东营市看守所至今。

东营市东营区法院定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对这五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开庭。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法轮功学员白兴文也将于七月二十九日面临被非法庭审。

刘燕美被绑架构陷前后经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早，在没有出示警察证和搜查证等手续的情况下，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警察对刘燕美和她不修炼的女儿家先后进行违法搜查及抄家。随后刘燕美母女被绑架到基地分局办案中心，被强迫做生物采集（此项法律规定只针对涉恐涉毒犯罪嫌疑人）。警察在不出示警察证，不告知他们的姓名和职务，没给刘燕美权利义务告知书的前提下，进行非法审讯到早上四点多，在一夜没让睡觉的情况下让刘燕美迷迷糊糊在审讯笔录上签字摁了手印。

当天下午警察通知刘燕美的女婿去银行取了两万块钱交作为两人取保候审保证金，所谓“取保候审”。之后，基地分局警察也没有给刘燕美取保候审决定书和通知书，向警察岳千里索要也不给。被扣押物品也未让刘燕美本人核实清点，也没有给刘燕美扣押清单。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和刘燕美同一时间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还有：孟繁芸、郭运芳、李学荣及丈夫韩丹（未修炼法轮

功），之后刘燕美及李学荣夫妇被所谓“取保候审”，孟繁芸则被非法关押在东营市看守所至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刘燕美得知自己已被构陷到检察院，十一月二十六日，刘燕美把《请求依法撤销或监督撤销刘燕美案件；控告东营警察岳千里等十几人非法搜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违法犯罪》的起诉书递交到东营区检察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刘燕美委托律师向东营市和东营区检察院递交了《刘燕美案不起诉、（监督）撤销案件法律意见书》。

东营区法院法官妨碍辩护权

一个月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基地分局谢姓警察突然电话告知刘燕美的案卷已交到东营区法院。随后刘燕美决定委托她的朋友担任辩护人。

二月八日，刘燕美陪同亲友辩护人到了东营市东营区法院，递交了辩护委托书和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给东营区法院书记员史媛媛。二月九日，史媛媛打电话给亲友辩护人，要求其出具亲友辩护人和刘燕美两人是朋友关系的证明，问她到哪儿开这样的证明，未回答。

三月三十日，刘燕美到居住的兴河东区社区居委会去开具刘燕美和亲友辩护人为朋友关系的证明。居委会负责人模样的人说朋友关系还要开什么证明，开这种证明太可笑了，因为朋友关系属于私人关系，两个人认可即可，他人难以证明。但刘燕美决定还是按照法官要求，请其他朋友做了二人为朋友的证明，将证明递交给史媛媛。

七月十五日下午，刘燕美接到法院电话，从法院领取了传票，被告知开庭时间是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书记员史媛媛此时又说

什么经他们研究，认为刘燕美的亲友辩护人不符合辩护人条件，不能出庭。刘燕美问她哪里不符合条件，史媛媛拒绝回答。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下三类人员可以担任辩护人：律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在社区或单位推荐的人、亲友（即亲戚和朋友）。只要是朋友关系，双方相互认可和信任即可，其他人无权也无法认定。其亲友辩护人担任刘燕美的辩护人符合法律规定，作为法院法官不认可其亲友辩护人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辩护人的职责是找出公检法认定事实、办案程序和适用法律方面的错误，依法为被告人做无罪和罪轻辩护、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因此按照刑事诉讼的制度设置，辩护人是不可或缺的。在中国目前监督体制不健全的环境下，法官和检察官更应该平等地对待辩护人，认真听取辩护意见，兼听则明，努力做到公正裁判，防止和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

就本案而言，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是正法，故本案不属于邪教案件，按照邪教案件来起诉明显错误，是一起明显的错案或假案。东营区法院法官剥夺或妨碍辩护权的目的，显然是要屏蔽辩护人无罪辩护和指控办案人员徇私枉法的辩护意见，欲把错案顺利办成。

绑架、构陷者罪责难逃

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律明文规定法官和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违法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滥用职权(转下页)

(接上页)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8)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9)其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东营区法院法官的上述行为,是明目张胆地践踏法律,使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构成滥用职权罪,应当被追究违法犯罪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达成程序公平

正义,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刘燕美及其亲友辩护人,向东营市检察院和东营区检察院,递交了请求查处被告人纪鹏辉及合议庭成员等人,剥夺其亲友辩护人辩护权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保障辩护权;并申请法官纪鹏辉等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史媛媛回避刘燕美案审理。

上述被非法构陷的五位胜利油田法轮功学员,都是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高标准要求自己、一心向善的好人,是社会稳定的中坚力量,无论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会是最受欢迎的人。而在中共“无神论”及其编造“自焚”等各种恶毒谎言欺骗下,一些中共体制内的

公检法人员,主动或被动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打压这群最好的人,从而将自己生命置于最危险之地,善恶必报,老天爷明察秋毫。

在这历史转折的关键时刻,奉劝东营市政法委、公检法等身在其位的人快快醒悟:天要灭中共、远离中共,别给中共当陪葬了。◇

广饶县高学亮被非法拘留一周

东营市广饶县高学亮七月十八日左右,在小区发放真相资料时,被不明真相的世人举报,被拘留一周,七月二十五日已回家。◇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政委邢玉建被撤职立案调查

【明慧网】据山东省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消息:山东省监狱管理局中共党委副书记、政委邢玉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被撤职,降为一级主任科员;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据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消息,曾在山东省监狱任职的齐晓光(历任山东省监狱副监狱长、政委、监狱长)、战化程(副监狱长)、袁洪忠(原狱政科科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经被审查和调查。

邢玉建公开简历显示:曾任山东省滨海公安局中共党委副书记、政委,山东省地方铁路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副局长、车辆管理所所长;山东省监狱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山东省监狱是山东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信仰,狱警怂恿形形色色的刑事犯人对法轮功学员在肉体与精神上进行摧残,罪恶极深。邢玉建任山东监狱管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对狱内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难逃罪责。

邢玉建在任山东省滨海公安局中共党委副书记、政委期间迫害法轮功也是罪恶累累。

例一、山东省胜利油田六名法轮功学员面临被非法起诉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刘学敏、石强、郭秀华、陈茵、潘玉英(五人被非法关押在胜利油田滨海看守所)、张祎(取保候审)的案卷已转到东营区检察院,面临非法起诉。他们一直被非法关押在牛庄看守所。绑架的主谋是山东胜利油田滨海公安局滨北分局副局长马玉军、国保大队长董宁。局长赵永生,政委邢玉建也应负主要责任。

例二、东营市依法控告江泽民公民遭骚扰

二零一五年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约三十七天内,东营市胜利油田滨海公安国保大队、各派出所、社区、老年站和相关单位,参与了迫害辖区依法控告江泽民的善良法轮功学员,有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抄家,有的被骚扰。不完全统计,在三十七天中,有八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江泽民集团骚扰、拘留迫害。

例三、东营市胜利油田高原公司主管会计师刘海波被绑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正在上班的36岁的胜利油田高原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原公司)杆泵公司的主管会计师刘海波

因控告江泽民,被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国保大队恶警在高原公司配合下,绑架并被非法抄家,抄走一台微机、一台笔记本、两台打印机及师父法像、学法用的若干大法书籍等资料和用品。刘海波被非法关押在滨海公安局拘留所(牛庄)。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作恶没有侥幸处,时间早晚必临头。从周永康到王立军,再从王玉章到邢玉建,看看哪个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人能漏网,当初他们个个呼风唤雨、不可一世,岂不知善恶到头终有报。当今的恶果不正是他们前几十年作恶的报应吗?

衷心希望公检法司人员静下心来想一想,命是你自己的,只能用它来做好事,不能用它来做坏事,能坚守正道、公正办事才是珍惜自己的生命。法轮功是教人向善做好人的,谁迫害他就是断了自己的根。真、善、忍那不是人人心中应该遵守的道吗?更希望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立即停止恶行,幡然悔悟,走向正道,那才是有希望的路。◇

